**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暂定三年（预计自2024年02月至2027年01月）但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生产厂家的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有效生产厂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液态气体还要提供药品注册批件；有效生产厂家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 01月 22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4年0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

联系方式：张林丽 1364628715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丽 电话：136462871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执行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至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该价格一次性包定，服务期内合同价不调整。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储存、运输、售后服务、管理、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另须为采购人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承担供应商一次性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及综合单价限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并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最低的磋商总价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的40%收取，不满1200元按12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次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凭“配送确认单”的月度实际配送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结算支付上一月度费用。

当采购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二、对供应商配送服务要求**

供应商若无医用气配送运输资质，应与有医用气配送资质的运输单位就本项目签订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提供上述事项的合作意向协议，并提供运输合作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运输单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要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等。

**三、医用气体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采购清单 | | | | |
| **类别**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预估/年）** |
| 化学药品制剂 | 医用液氧 | 吨 | ★O2≥99.6％ | 108 |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P12±0.5MPa | 34 |
| 医用瓶氧 | 小瓶 | 02≥99.5% | 143 |
| 基础化学品 | 液氮 | 升 | ★≥99.99％  医用级 | 2940 |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P12±0.5MPa  ★≥99.999％  医用级 | 77 |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W22±1Kg；≥99.999％医用级 | 252 |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医用级 | 6 |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Ar≥99.99％  医用级 | 1 |
| 预混气 | 40升/瓶 | ★氮气95％+二氧化碳5%医用级 | 28 |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配送气体质量须符合国家GB17820-1999标准要求，液氧纯度≥99.6％，其他医用气质量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成交供应商配送服务时须随车出具医用液态氧气合格证书。如医用液态氧气等医用气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气体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此导致使用者（住院、门诊患者）受到伤害，以及医院检验和实验中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五、配送服务要求**

1、到货时间：接到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节假日期间要求不间断送货）。如延迟送货，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供应商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约定的货物接受计量方式，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满足采购人医用气正常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医用气。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对医院储罐设备完好性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医院气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5、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

6、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配合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

7、如遇突发事件需提供紧急维修，成交供应商须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组织人员达到现场处置。

**六、结算付款**

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次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凭“配送确认单”的月度实际配送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结算支付上一月度费用。

当采购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标准：**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时间： |  | 总得分：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考核要求** | **分值** | **扣分理由** | **考核得分** |
| 1 | 供应商在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 | 履行合同条款到位 | 30 |  |  |
| 2 | 送货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  上岗证。 | 20 |  |  |
| 3 | 按规定做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 | 10 |  |  |
| 4 | 管理维护人员定期（每月至少1次）进行安全检查，并详细记录。 | 违反规定，一旦查实，视情况扣分。 | 8 |  |  |
| 5 | 禁止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禁止将气瓶内气体直接向气体气瓶倒装。 | 4 |  |  |
| 6 | 医用气体气瓶存放时，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公称容积大于等于5L的气瓶应当配有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 4 |  |  |
| 7 | 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制定医用气体应急预案。 | 4 |  |  |
| 8 | 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组织体系，信息报告程序，构成单位或人员，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存放地点等内容。 | 4 |  |  |
| 9 | 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储备足够的维修配件及应急物资。 | 8 |  |  |
| 10 | 其他不履行合同的部分。 | 8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资信认证情况 | 10分 | 1.投标人获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获有效期内ISO14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获有效期内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本项满分6分)。  2.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A得4分，信用等级为AA得2分，AA 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
| 投标人  能力 | 10分 | 提供生产设备、厂房、人员等情况介绍。由评委横向对比，生产设备、厂房、人员全面的得10分;生产设备、厂房、人员较全面的得5分;生产设备、厂房、人员一般的得3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20分 | 评委根据项目需求中所明确的所有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适合性打分。  投标文件须具有详细的技术参数配置描述，且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得满分20分。  加★项为重要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非加★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累计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 服务方案 | 20分 | 本项目服务方案：从产品质量管控、配送服务、设备监管、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阐述。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横向对比。各项服务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投标文件重点突出、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高,投标文件重点较突出、大部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性一般的得6分。 |
| 投标人  业绩 | 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投标人有医院医用气供应配送服务业绩(合同原件备查)：每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

注：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00元/年，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不能超过相应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数量**  **（预估/年）** | **综合单价限价（元）**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108 | 1400 |
| 2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34 | 24 |
| 3 | 医用瓶氧 | 小瓶 | 143 | 17 |
| 4 | 液氮 | 升 | 2940 | 8 |
| 5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77 | 280 |
| 6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252 | 342 |
| 7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6 | 608 |
| 8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1 | 281 |
| 9 | 预混气 | 40升/瓶 | 28 | 370 |
| **总价限价：300000.00元/年** | | | | |

**3、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磋商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是由****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按照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购[2021]1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③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 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综合单价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响应或评标。

4、凡在投磋商响应、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

1.1 货物、服务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1.2乙方若无医用气配送运输资质，应与有医用气配送资质的运输单位就本项目签订运输合作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运输单位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要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证。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技术参数 | 综合单价（元）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02≥99.6% |  |
| 2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P12±0.5MPa |  |
| 3 | 医用瓶氧 | 小瓶 | 02≥99.5% |  |
| 4 | 液氮 | 升 | ★≥99.99%  医用级 |  |
| 5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P12±0.5MPa  ★≥99.999%  医用级 |  |
| 6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W22±1Kg;≥  99.999％医用级 |  |
| 7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医用级 |  |
| 8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Ar≥99.99%  医用级 |  |
| 6 | 预混气 | 40升／瓶 | ★氮气95％＋二氧化  碳5％医用级 |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要求

4.1乙方所配送气体质量须符合国家GB17820-1999标准要求，液氧纯度≥99.6％，其他医用气质量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配送服务时须随车出具医用液态氧气合格证书。如医用液态氧气等医用气及乙方提供的其他气体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总价的5％）。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暂定三年，（本合同自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本合同为第 一 年度）。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甲方、乙方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甲方医用气正常使用需求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医用气。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2交货方式：由乙方配送服务，送货上门。所有配送服务过程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成交价内）。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到货时间：接到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节假日期间要求不间断送货）。如延迟送货，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供应商责任。如延迟送货，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对医院储罐设备完好性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医院气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乙方还须为甲方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

9.4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约定的货物接受计量方式，具体为：液位换算。

9.5如遇突发事件需提供紧急维修，乙方须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组织人员达到现场处置。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次月10日前，乙方凭“配送确认单”的月度实际配送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后结算支付上一月度费用。

10.2当采购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10.3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不计利息。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爆、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服务内。

14.3 乙方在货物、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小时内或货到甲方1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服务考核表》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考核内容见合同附件）。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标准：**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时间： |  | 总得分：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考核要求** | **分值** | **扣分理由** | **考核得分** |
| 1 | 供应商在供货时随车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等。 | 履行合同条款到位 | 30 |  |  |
| 2 | 送货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有安监局及技监局颁发的有效  上岗证。 | 20 |  |  |
| 3 | 按规定做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 | 10 |  |  |
| 4 | 管理维护人员定期（每月至少1次）进行安全检查，并详细记录。 | 违反规定，一旦查实，视情况扣分。 | 8 |  |  |
| 5 | 禁止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禁止将气瓶内气体直接向气体气瓶倒装。 | 4 |  |  |
| 6 | 医用气体气瓶存放时，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公称容积大于等于5L的气瓶应当配有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 4 |  |  |
| 7 | 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制定医用气体应急预案。 | 4 |  |  |
| 8 | 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组织体系，信息报告程序，构成单位或人员，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存放地点等内容。 | 4 |  |  |
| 9 | 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储备足够的维修配件及应急物资。 | 8 |  |  |
| 10 | 其他不履行合同的部分。 | 8 |  |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其他存档备查。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有效生产厂家的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生产厂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液态气体还要提供药品注册批件证明文件；有效生产厂家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3、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9、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
| 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
| 磋商总价报价  （第二次）  **（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储存、运输、售后服务、管理、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另须为采购人原有的罐体（含附件）、报警管道、管道终端、检验阀等医用气体系统设备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材料费需报采购人经认可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承担供应商一次性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供应商最终报价后，其所有报价明细单价均同比例下浮。**

**下浮比例=（1-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00%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预估**  **/年）** | **综合单价（元）** |
| 1 | 医用液氧 | 吨 |  | 108 |  |
| 2 | 医用瓶氧 | P12（大瓶） |  | 34 |  |
| 3 | 医用瓶氧 | 小瓶 |  | 143 |  |
| 4 | 液氮 | 升 |  | 2940 |  |
| 5 | 高纯氮气 | 40升/瓶 |  | 77 |  |
| 6 | 以食品为原料高纯二氧化碳 | 40升/瓶 |  | 252 |  |
| 7 | 高纯乙炔 | 40升/瓶 |  | 6 |  |
| 8 | 高纯氩气 | 40升/瓶 |  | 1 |  |
| 9 | 预混气 | 40升/瓶 |  | 28 |  |
|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文结束……**